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111022025YG0043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用地单位	乐山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乐山市群众运动空间扩容建设项目（乐山市市中区竹公溪健身广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中心城区通江片区乐青路西侧，翰林路北侧。
用地面积	约11.77亩
土地用途	公园绿地
建设规模	以批准的方案为准。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1:500地形图。 2.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群众运动空间扩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512-511100-04-01-527602。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